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說明

學校名稱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結餘款(A-B)	
0	0	0	

※「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並於【附件一】說明產生結餘款之具體原因。

二、補助經費（不含自籌款）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補助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 合計 (C+D)	備註
				調薪差額補助			
		數量	單位	金額(C)	比率		
1.教師本俸差額			人			0	
2.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助理教授以上		人			0	
	講師及助教		人			0	
3.主管加給差額			人			0	
4.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			人			0	
合計				0	100.00%	0	0

附件：

【附件一】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附件二】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之(一)】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之(二)】學術研究加給（講師及助教）差額執行表

【附件四】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五】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將調薪差額補助成果報告，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
- (2)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調薪差額補助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4)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編製目錄，並加蓋關防。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附件二	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之(一)	學術研究加給（助理教授以上）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之(二)	學術研究加給（講師及助教）差額執行表	
附件四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五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114年度 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一、全校執行人數彙整註2

二、全校執行金額彙整 註3

		114年度												當年度 執行 總金額	經費來源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調薪差 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校內其 他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教師本俸差額														-	-	-		
學術研究加 給差額	助理教 授以上													-	-	-		
	講師及 助教													-	-	-		
主管加給差額														-	-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														-	-			
金額小計		-	-	-	-	-	-	-	-	-	-	-	-	-	-	-	-	-

【結餘款說明】 註4

--

註1：為瞭解學校是否依實際需求申請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請於【綜合執行成果】彙整當年度「全校」實際調薪人數及實際發生之薪資差額，所需呈現之調薪基準及範圍，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之調查表為準，俾與學校填報之調查表內容進行比對。

註2：全校執行人數彙整：請依全校整體狀況，填寫各該月份實際上獲得調薪之人數，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專任職員。

註3：全校執行金額彙整：請依全校整體狀況，填寫各該月份實際上給付之薪資「差額」。

註4：【結餘款說明】欄位請說明產生結餘款之具體原因；若無結餘款，則免填本欄。

註5：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114年度 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註2	系所/職級	調薪基準年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 註3	獲補助之調薪 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 完成日 註4	原始 憑證冊 編號	經費來源 註5、註6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薪差 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1 (範例)	張三	企業管理 系/教授	110	114	40,270	44,970	4,700	11.67%	1~3月	3	14,100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1.15 114.2.15 114.3.15	D004 D003 D006	10,000	4,100	-	
2 (範例)	李四	工業設計 系/教授	112	113	41,910	43,620	1,710	4.08%	1~3月	3	5,130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1.15 114.2.15 114.3.15	D004 D003 D006	-	3,000	2,13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19,230				10,000	7,100	2,130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教師本俸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教師本俸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3、114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4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本俸可採110、112或113年之基準；調整後本俸可採112、113或114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同時並執行獎勵補助經費「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項目，「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執行明細統一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但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仍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

註6：經費來源為獎勵補助經費者，其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相關規定。「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係指比照114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其中於民國114年滿65歲以上係指民國49年1月1日前出生者。接受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註7：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之(一)

114年度 學術研究加給 (助理教授以上) 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註2	系所/職級	調薪基準年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差額 註3	獲補助之調薪 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 完成日 註4	原始 憑證冊 編號	經費來源 註5、註6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薪差 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1 (範例)	張三	企業管理 系/教授	110	114	59,895	73,800	13,905	23.22%	1~3月	3	41,715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1.15 114.2.15 114.3.15	D004 D003 D006	25,000	15,000	1,715	
2 (範例)	李四	工業設計 系/教授	112	113	62,300	71,650	9,350	15.01%	1~3月	3	28,050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1.15 114.2.15 114.3.15	D004 D003 D006	-	20,000	8,05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69,765				25,000	35,000	9,765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學術研究加給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3、114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4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學術研究加給可採110、112或113年之基準；調整後學術研究加給可採112、113或114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同時並執行獎勵補助經費「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項目，「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執行明細統一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但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仍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

註6：經費來源為獎勵補助經費者，其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相關規定。「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係指比照114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其中於民國114年滿65歲以上係指民國49年1月1日前出生者。接受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註7：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之(二)

114年度 學術研究加給 (講師及助教) 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註2	系所/職級	調薪基準年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差額 註3	獲補助之調薪 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 完成日 註4	原始 憑證冊 編號	經費來源 註5、註6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薪差 額補助	獎勵補助經費 獎補款	自籌款	
1 (範例)	王五	國際貿易 系/講師	110	113	31,925	34,540	2,615	8.19%	1~3月	3	7,845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1.15 114.2.15 114.3.15	D004 D003 D006	5,000	2,000	845	
2 (範例)	趙六	機械工程 系/講師	112	114	33,210	35,580	2,370	7.14%	1~3月	3	7,110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1.15 114.2.15 114.3.15	D004 D003 D006	-	7,110	-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14,955				5,000	9,110	845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學術研究加給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學術研究加給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3、114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4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學術研究加給可採110、112或113年之基準；調整後學術研究加給可採112、113或114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同時並執行獎勵補助經費「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項目，「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執行明細統一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但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仍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

註6：經費來源為獎勵補助經費者，其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相關規定。「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係指比照114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其中於民國114年滿65歲以上係指民國49年1月1日前出生者。接受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註7：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114年度 主管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單位/職稱	調薪基準年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3	獲補助之 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1 (範例)	孫七	校長室/校長	110	112	32,385	33,700	1,315	4.06%	8~12月	5	6,575	114.8.15 114.9.15 114.10.15 114.11.15 114.12.15	114.8.15 114.9.15 114.10.15 114.11.15 114.12.15	B014 B020 B007 B008 B002	
2 (範例)	周八	電算中心/主任	113	114	25,050	25,820	770	3.07%	8~12月	5	3,850	114.8.15 114.9.15 114.10.15 114.11.15 114.12.15	114.8.15 114.9.15 114.10.15 114.11.15 114.12.15	B014 B020 B007 B008 B002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10,425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人員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包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主管加給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3、114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4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主管加給可採110、112或113年之基準；調整後主管加給可採112、113或114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

114年度 編制內職員薪資差額執行表

序號 註1	姓名 註2	單位/職稱	調薪基準年		每月薪資		每月補助 差額註3	獲補助之 調薪差幅	補助期間	補助 月份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1 (範例)	吳九	校長室/秘書	110	113	37,530	40,650	3,120	8.31%	1~7月	7	21,840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4.15 114.5.15 114.6.15 114.7.15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4.15 114.5.15 114.6.15 114.7.15	C014 C020 C007 C008 C002 C006 C012	
2 (範例)	鄭十	總務處保管組/辦事員	112	114	35,840	38,460	2,620	7.31%	1~7月	7	18,340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4.15 114.5.15 114.6.15 114.7.15	114.1.15 114.2.15 114.3.15 114.4.15 114.5.15 114.6.15 114.7.15	C014 C020 C007 C008 C002 C006 C012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總計											40,180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人員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依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為編制內職員（不含編制外職員），包含本俸、專業加給，不含主管加給。

註3：調薪基準以學校函復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3159號函之調查表辦理，每月補助差額為調整前、後之職員薪資差額。舉例而言，若學校於111、113、114年皆有配合政府政策調薪，並填列於該調查表中，本項經費即可支用於114與110年之薪資差額。亦即，其調整前職員薪資可採110、112或113年之基準；調整後職員薪資可採112、113或114年之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